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08年2月21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松

聯絡電話：(02) 22616192

新北地檢署偵辦呂李○華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
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茲說明如下：

壹、起訴之簡要犯罪事實

呂李○華係不知情之新北市三重區富華里（下稱富華里）里長呂○隆之妻，黃○枝係呂○隆所招募富華里巡守隊隊員，又不知情之蔡○堂係民國107年新北市第三屆議員選舉第三選舉區市議員候選人，陳鍾○米、莊○傳、楊○、丁○文（所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犯行，均另為緩起訴處分）、蔡○晉、林○鈞、蔡○雯等人均為該選舉區之投票權人。呂李○華為使蔡○堂順利當選，竟與黃○枝共同基於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之犯意，推由黃○枝先於107年10月中旬至10月底期間，探詢周遭認識之街坊鄰居戶籍內共有多少投票權人設籍，統計後手寫在白紙上，於同年月27日，持往呂李○華所營址設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○巷○號之店內交付予呂李○華，呂李○華即依該紙統計投票權人數（27人），以每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計，交付1萬3,500元予黃○枝，指示黃○枝向上開名單上所示該選舉區內投票權人交付賄賂。黃○枝於取得賄款後，即於同年10月底、11月初某日，接續在

陳鍾○米所住富福街○號2樓樓梯間等處，將賄款4,000（8票）等交付陳鍾○米等人。約定議員第三選區選舉，陳鍾○米、莊○傳、楊○、丁○文戶內有投票權之人投票支持蔡○堂，然蔡○晉、林○鈞與蔡○雯則拒絕收受；黃○枝另委由陳鍾○米轉交賄賂予其戶內有投票權之陳○祥等人，嗣陳鍾○米返家轉告陳○祥等人，惟陳○祥等人並未同意或收受該賄款；及委由莊○傳轉交賄賂予其戶內有投票權之秦○蘭等人，惟秦○蘭等並未同意或收受該賄款；另委由楊○轉交賄賂予其戶內有投票權之楊○惠等及委由丁○文轉交賄賂予其戶內有投票權之丁○豪等，而預備對楊○惠等交付賄賂。

貳、 起訴之法條

被告呂李○華、黃○枝就行賄陳鍾○米、莊○傳、楊○、丁○文部分，係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交付賄賂罪嫌；就行賄蔡○晉、林○鈞與蔡○雯部分，及委由陳鍾○米、莊○傳轉交賄賂予戶內有投票權人部分，係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求賄賂罪嫌；就委由楊○、丁○文轉交賄賂予戶內有投票權人部分，及就餘款迄未用以對外行賄部分，則係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2項之預備投票交付賄賂罪嫌。